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小字第1921號

原告 紀物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康傳榆

訴訟代理人 許喬茹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何思漪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查原告之訴之聲明起訴時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8792元，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（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司促字第19076號卷第217頁支付命令僅核准5萬8792元，其餘部分駁回，自應認為原告起訴時係主張5萬8792元），後擴張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萬2472元，及其中10萬2472元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及自其中5萬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5萬2472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660元，原告僅繳納1000元，尚欠66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0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0 日

書記官 陳怡安